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100.1.25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00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9.2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受評對象：凡本室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接受評鑑。
- 第三條 辦理評鑑時間：共同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教師評鑑會議。本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
- 第四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一、確定該年度受評教師，含該年度應受評鑑或申請評鑑之教師。
二、通知受評教師填寫本室制訂之教師評鑑評分表，並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服務等方面之資料。
三、本室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審查及核對受評教師所提之評鑑資料，決議後附具相關資料陳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
四、共同教育中心四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 第五條 受評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 100 分。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比例由受評鑑教師依據下列比例範圍內自訂之。
教學項目：30 分-40 分
研究項目：30 分-50 分
服務項目：10 分-30 分
- 第六條 教學項目內容及所佔比例：
一、學生意見反應 40%：
依本校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受評時間，所有授課科目評鑑總平均值 4.1 以上，得教學項目總分 40%，每少 0.1 扣 1%。
二、教學時數 30%：
教學時數計分，以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依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為標準(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得依規定減授鐘點後計算)，統計受評期間各學期授課平均時

數，達標準者得教學項目總分 30%。

三、其他 20%：

包括專業進修、專業證照及相關教學成就，每項加 1%。

四、教學傑出 10%：

受評教師於受評時間內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其他有具體教學傑出表現者，本項分數以滿分計算。

本項分數合計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第七條 研究項目內容及所佔比例：

一、期刊論文

研究項目依其學術論文發表期刊之分級，擇其最優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一篇，採計其基本分如下：

1. SCI、SSCI：60%；
2. THCI 核心期刊、TSSCI 及校核可之一級期刊：50%；
- 3.其他具審查期刊：40%。

此外，著作每增加 SCI、SSCI 一篇，加 15%；THCI 核心期刊、TSSCI、本校核可之一級期刊，加 8 %；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加 4 %。但一篇著作如作者有 2 人以上者，其評分依下表方式計分，通訊作者得分等同於第一作者：

表 1 SCI、SSCI

列名 順位	1	2	3	4	5
得分 %	15	8	5	4	3

表 2 THCI 核心期刊、TSSCI、本校核可之一級期刊

列名 順位	1	2	3	4	5
得分 %	8	3	2	1	1

表 3 其他具審查期刊評分表

列名 順位	1	2	3	4	5
得分 %	4	2	1	1	0

表 1 至表 3 列名總人數超過 6 位者比照總人數第 5 位情形計分。

二、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評分計算如下表：

表 4 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評分表

列名順 位 (人數)	1	2	3	4	5
得分 %	3	2	1	0	0

三、專案計畫：

需具有學術審查機制之專案計畫，評分計算如下表：

表 5 專案計畫評分表

職稱- 專案計 畫等級	主持人	共同主 持人 3 人以內	共同主 持人 4 至 6 人 以內	研究員
	得分%			
科技部 (原國 科 會)、公 部門	7	5	4	3
其他	5	4	3	2

本項分數合計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第八條 服務項目內容及所佔比例：

一、體育推展 30%：

每學年參與所有全校水、陸上運動會、馬拉松賽工作及裁判，得 30%；每缺少 1 項扣 1%(公假者不予扣分)。

二、校隊組訓 30%：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或兩者兼具者，得 30%。

三、服務傑出 10%：

受評教師於受評時間內獲本校教師服務傑出獎者或其他有具體服務傑出表現者，本項分數以滿分計算。

四、其他 30%：

1.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全校性活動指導、教職員運動代表隊或推廣具實效者，每年每 1 項加 1%。

2.協助體育學術或運動團體之推展或擔任全國性運動賽會工作，或其他校外相關服務成就優良者，每 1 項加 1%。

本項分數合計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第九條 教師兼本校、本室(含各教學、行政單位)行政主管者，在每一評鑑週期擔任校一級主管或室主任者，任滿一年加總分 4 分，最高加總分 10 分；擔任室副主任者，任滿一年加總分 3 分，最高加總分 7 分；擔任二、三級主管及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者，任滿一年加總分 2 分，最高加總分 5 分。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鑑時加計總分。

第十條 評鑑工作小組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其分數平均達 75 分(含 75 分，僅取整數，小數點 4 捨 5 入)者為通過評鑑，其分數未達 75 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